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陆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的职务，高青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的职务，潘新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选举吴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聘任赵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徐益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文荣，男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1969年出生。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织五车间副主任、行政部副部长、织一车间主任，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织五车间主任。

赵将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。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织一车间主任、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织一车间主任、公司织造行业协会会长。

徐益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出生。曾任江阴润宁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江阴高特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。

二、任免、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吴文荣先生、赵将先生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及管理工作经验，徐益华女士拥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。此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生产及管理的稳定和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晓芸女士、王峰先生、陈君先生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吴文荣先生、赵将先生、徐益华女士的个人履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

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提名方式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。公司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吴文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同意聘任赵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益华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